

车辆莫名故障还要支付高额赔偿

新型“套路租”司机要小心

新开张的租车公司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法治报通讯员 王擅文

随着网约车市场的不断发展，汽车租赁也受到网约车司机的欢迎。支付押金获取车辆使用权，原本十分便捷高效，但司机们却不约而同碰到各种“幺蛾子”——车辆发生莫名故障、维修费异常高昂、虚假违章单……最终司机们支付高额赔偿金自认倒霉。事实上，这是一种专门针对司机的新型诈骗方式。

近日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两起“套路租”案件的 9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。

2021 年 8 月，司机老张因工作需要想租一辆汽车，四处打听后有人给他介绍了一家汽车租赁公司。介绍人说：“这家公司是 5 月新开张的，一共有 30 多辆车可以选，老板姓费，人很实在。”老张听信介绍人的话，前往该公司看车。

这家公司不大，连老板在内总共 6 人，简单介绍后，费老板就让一名车管带老张看车，并介绍租车模式。这名刘姓车管告诉老张：“费老板是大股东，这里 37 辆车都是他收来的。我们有两种租车模式：一种是每月租金 6500 元，押金 8000 元；另一种为自营模式，每天交 600 元流水，若有余额就算司机自己的，每个月公司还会给司机工资，相当于开公司的车给公司干活，不需要押金。同时有两种情况将会回收车辆：一种是司机违约，公司会按照违约条款将车取回并收违约金；另一种是司机选择不做了。这两种情况公司都会检查车辆损伤、违章、车内是否改装、有无出事等情况，在扣费后再将剩余押金退还给司机。”

老张见条目清晰，价格合理，爽快签下合同，以第一种模式租了一辆车，并交付押金。

莫名出现的“毛病”

老张租的这辆车据对方介绍称很新，刘车管将车交给他时还大力鼓吹公司收费合理、老板人好，还让老张多介绍人过来租车。老张被刘车管拉着团团转，哪有心思仔细检查车辆，看着这车确实表面光亮内饰整洁，也不疑有他，开车走了。

头几天车辆使用一切正常，但到了第四天，车却突然无法发动了。情急之下老张打电话给刘车管，刘车管倒也干脆，马上说：“我们会联系拖车拉去维修店。”但同时也告诉老张：“如果是因你使用而导致的车损，要扣押金的。”老张无奈，只能跟着拖车一起去了维修店。

车子修了很久，老张也在维修店待了很久，刘车管到来后与维修人员嘀嘀咕咕一阵，皱着眉头来找老张，张口就说：“你怎么把车用成这样了？”老张心里一惊，试图争辩：“我没有……”刘车管不让他多说，拿着一叠维修单在他面前一扬：“发动机坏了，车辆表面有多处划痕，再加上拖车的费用，我们先扣除你的押金，还超出 5000 多元，你尽快支付一下。”老张瞠目结舌，等他回过神来，刘车管已经连人带车消失得无影无踪，只剩下那一叠维修单，他一张张核对，心头纳闷，这辆车从哪里冒出这么多毛病？但无奈



号称“靠谱”的租车公司却满是猫腻

青浦检察院供图

之下，他只能交纳了修理费。

凭空产生的违章罚单

老张虽然交了钱，心中却始终愤愤不平，几次前往公司讨说法，但费老板连同几名车管都像变了个人似的，对他横眉冷对、不理不睬。老张纠缠得紧了，几人还会对他破口大骂，吓得老张不敢再去。

到了 2021 年 11 月，老张偶然路过这家租车公司，见门口一个年轻小伙正与刘车管等人争执，不一会儿那小伙便垂头丧气走了出来。老张上前与他搭话，得知小伙名叫小杨，数月前也在这家公司租了辆车，今天来还车却被告知在用车期间产生一张违章罚单。费老板等人要求他按照合同规定赔偿 2000 元。而小杨根本不知道自己在何时违章过，但双拳难敌四手，他也不得不交了钱。

老张一听，这与自己的经历何其相似，两人再一阵交谈后认为是遭遇了诈骗，所以共同来到公安机关报案。经调查，这家所谓的租车公司竟真是一个涉嫌诈骗的团伙，在短短数月营业期间骗取老张、小杨等 24 名被害人钱款共计 6.8 万元，公安机关遂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没有用车却通知欠费

与费某某租车诈骗团伙案同时案发的，还有另一起极为相似的“套路租车”案件。2021 年 12 月 8 日，小华报案称自己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，在一名罗姓老板开的租车公司租赁了一辆汽车，用作网约车，并于当天缴纳 7000 元押金、2000 元服

务费与第一个月的租车费用 5000 元，共计 1.4 万元。然而仅仅一个月后，小华发现汽车马达出了些问题，于是联系公司希望换一辆质量好些的车，罗老板同意了。

小华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将原租赁车辆归还公司，公司的另两名工作人员接待了他，承诺过几天等好车空下来就给他，但直到 5 月下旬，小华都没见着车辆的影子。5 月 29 日，公司却突然通知他：“你还没有支付 4 月的租金，这是违约行为，我们要把你的押金全部扣完。”

小华十分着急，连忙称：“你们并没有提供给我车辆，我为什么要支付 4 月的租金？”公司根本无视他的解释，将小

华的押金全部扣完。

小华发现不对，与另外几名在该公司租车的网约车司机联系后发现，还有 10 余人被该公司以在线时长不够、车辆漆面受损等理由进行“处罚”，甚至其中一人被公司以违约为由对车辆断电后收取拖车费，还有一人在车辆发生故障、公司告知车辆维修费由公司承担后，却又被要求支付修理费用 1.5 万元。

小华怒从心起，认为遭遇诈骗，果断报警。经审查，罗老板等 3 人果然是一以诈骗为目的的犯罪团伙。截至案发，已诈骗数十名被害人共计 5.9 万元。

经审查，检察院认为费某某等 6 人、罗某某等 3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结伙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涉嫌诈骗罪。日前，检察机关已对上述人员提起公诉。

【检察官说法】

近年来，各种新型诈骗不断涌现，“套路租车”犯罪团伙以公司化运作为包装，以公司实力和高薪收入为诱饵，吸引被害人签订租车合同，随后刻意制造违约，强行回收车辆，进而达到非法占有租车人押金的最终目的。

检察官提醒，从事网约车驾驶员工作，应当了解相关从业资质要求，通过有资质的正规公司或平台签约。租车时不要轻信“低价”诱惑和“介绍人”的花言巧语，一定要擦亮眼睛，注意检查车辆的车况、外观、行驶证记载事项等，确保没有“隐疾”，签订合同一定要看清条款，留存所有证明文件，以便及时维权。

为“分一杯羹”频繁举报 涉嫌敲诈勒索被公诉

□法治报记者 徐荔
法治报通讯员 潘颖

工期紧张还频频被人举报要挟，工程项目负责人谷先生苦不堪言，因手续短缺而“理亏”的他起初只想息事宁人，可不料对方狮子大开口……难道抓住短处以举报威胁就可以得利？对方的行为究竟是否违法呢？

何人频繁举报工程项目？

2021 年夏天，谷先生参与一个道路泥浆外运的工程项目，原本准备踏踏实实等工程结束后与其余合作方分配利润，没想到当年 9 月起，频频有人举报该项目存在问题，导致工期一再拖延。

工期本就紧张，怎么还会有人捣乱？想来想去，谷先生的合伙人想到了从中作梗的可疑目标。此人姓楼，也是干工程的同行，此前曾参与这个泥浆工程，后来因资金短缺、与甲方存在矛盾等原因签署了退场协议。

想着楼某可能是心有不甘，谷先生经中间人介绍找到对方，询问他如何能停止举报。没想到楼某不但没有否认，而且还狮子大开口，表示工地上每拉一车泥浆，都要分给他几百元提成，否则他就继续举报。

因工期紧张，谷先生负责的泥浆项目确实存在手续短缺的问题，被查处后需要补办手续，期间不允许继续装卸泥浆，将导致无法按时完工。而工期每延误一天，就将产生几十万元的罚款。为了不被楼某的举报持续干扰，谷先生同意了楼某的要求。而楼某也“信守承诺”，停止了自己

无休止的举报。

2021 年 11 月底，谷先生及合作伙伴已经付给了楼某四十多万元，在进行成本核算后，他们发现扣除每车交给楼某的“提成”后，这个工程的利润已所剩无几。

平均每天要损失近万元，而工期却长达五年，想到楼某还要在很长的时间里“分一杯羹”，谷先生方苦恼不已。他们去询问了律师，才得知楼某的行为已经涉嫌敲诈勒索。2021 年 12 月，谷先生一方选择了报警。

究竟是“合作”还是敲诈？

谷先生报案当日，警方就将楼某抓获归案。但楼某到案后却拒不承认自己存在敲诈行为，辩称称他与谷先生是合作关系。楼某指出，双方是准备签订合作协议的，只是暂时还未签字落实而已。但警方及承办人查看这份没有签字的协议时发现，里面只提及楼某应该拥有的权利，并未规定他在合作中的义务，算不上是正规的合作协议，谷先生拖延签字的做法是十分明智的。

尽管没有签署协议，楼某表示自己还是履行了“合作”的职责，工程初期人手紧缺，他曾介绍了一名工人到工地工作。但经调查，这名工人

只做了一些简单的修理管道、疏通水泵的工作，本质上是楼某派来的“监工”，确认每天工地卸车的数量，以保证楼某的“提成”不会减损。而且这名楼某派来的工人，其劳动报酬是由谷先生方支付的。

此外，楼某还打着合作的幌子加入了该工程项目的工作群中，但他只是在群里“暗中观察”，核实车数并催款，根本没有参与实质性工作。如果谷先生方没有按时给他打钱，他还会开车到工地上阻碍施工。可见，所谓的“合作”就是子虚乌有。

经审核，楼某共计索要 63 万余元，数额特别巨大。2022 年 6 月底，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楼某提起公诉。

在此，检察官提醒各位工程承包商，遇到敲诈勒索不要存在畏难、羞赧的心理，只有报警才能及时止损。更重要的是，承包工程不能贪图一时之利，必须确保手续齐全、合法合规，这不仅是对项目负责，更可以为自己减少不必要的麻烦。

此外，各位市民也需注意，如发现工程项目有不合规之处，应该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进行举报，以此为由要挟勒索钱款的行为只会让自己也身陷囹圄，得不偿失。